

政 府 采 购 服 务

合

同

书

项目编号： YNYCG-JZ2024001

采 购 人 (甲 方) : 伊宁县民政局

成 交 供 应 商 (乙 方) : 伊宁市优诺商贸有限责任公司

政府采购服务合同书

合同名称：伊宁县吉里于依镇号月社区老年助餐点所需设备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YNXCG-J72024001

采购人（甲方）：伊宁县民政局

成交供应商（乙方）：伊宁市优诺商贸有限责任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政府向社会力量购买服务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3〕96号）、自治州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政府向社会力量购买服务实施方案的通知》（伊州政办发〔2015〕62号）、《伊犁州本级政府购买服务工作规程（暂行）的通知》（伊州财综〔2016〕16号）、《关于改革社会组织管理制度促进社会组织健康有序发展的意见》（伊州党办发〔2017〕39号）、《关于印发〈自治区民政系统购买社会组织服务暂行办法〉的通知》（新民发〔2015〕79号）等文件精神，为保证政府购买服务质量，明确双方的权利义务，经充分协商，本着平等互利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一致同意签订本合同（以下简称合同）。

第一条：双方权利及义务

（一）甲方的责任与义务

- 1.及时为乙方的核查工作提供其所要求的全部政策资料和其他有关资料，并保证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和完整性；
- 2.确保乙方不受限制地接触任何与核查有关的记录、文件和所需的其他信息；
- 3.甲方管理层对其作出的与审计有关的声明予以书面确认；
- 4.为乙方派出的有关工作人员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和协助，主要事项将由乙方于外勤工作开始前提供清单；
- 5.按本约定书的约定及时足额支付核查费用。

（二）乙方的责任和义务

1.乙方可要求甲方按本合同的规定按时足额拨付项目经费；

2.乙方取得甲方项目经费后，应当进行规范的财务管理和会计核算，严格按照中标（成交）通知书承诺及有关规定管理使用好资助经费及各项费用，加强自身监督，确保资金规范管理和使用，专款专用，不得挪用，并接受甲方及有关主管部门的监督；

3.乙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每周向甲方如实反映本项目的执行情况及成效，按时、保质完成项目任务。如乙方未能在合同期内完成全部项目的服务内容，合同结束后，应将相应款项退还甲方；

4.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及社会工作伦理道德，执行本项目计划书，全面完成本项目的各项考核指标，为服务对象提供优质的服务；

5.在本项目运营服务过程中，由于乙方的违法违规或不当行为及过失所造成的损失及有关责任，由乙方承担；

6.乙方应全面履行本项目实施过程中的相关安全管理职责，因乙方未尽到管理职责发生安全事故的，由乙方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第二条：项目需求、地点及服务群体

设备清单				
编号	名称	规格	单位	数量
主厨区				
1	挂墙双层板	1200*350*400	台	2
3	双层台面立架	1500*350*650	台	2
4	平台雪柜 1800	1500*800*800	台	1
5	挂墙双层板	1800*350*400	台	1
6	四门雪柜	1200*700*1800	台	1
7	单通工作柜	1500*700*800	台	1

8	压面机	400*550*800	台	1
9	四星盆台	500*800*800+150	台	1
10	单门消毒柜	1100*500*1800	台	1
11	炉拼台	300*1050*1150	台	2
12	一六一小组合 灶	1900*1050*1150	台	1
13	单门蒸饭柜 (电热)	700*650*1500	台	1
14	双层工作台	900*700*800+150	台	1
15	电开水器	450*420*800	台	1
16	和面机	600*400*700	台	1
17	面案工作台	1500*800*800	台	2
18	四星盆台	1800*700*800+150	台	1
19	六格保温售饭 台	1800*700*800	台	1
20	餐桌椅	1200*600*800	套	10

21	电热水器	60L	套	1
排烟系统				
1	油烟一体式烟罩	L*1200*500	米	3
2	风机	3000W	套	1
3	排风烟管	500*500	米	30
4	烟管弯头	500*500	个	6
水电及隔挡改造				
1	水电及隔挡改造	50平方米		1
厨房用具				
1	炒勺	8斤	把	2
2	保鲜盒	大中小号	个	30
3	保鲜膜	大中小号	卷	3
4	味盅	16cm		10
5	电磁双耳炒锅	45cm		1
6	片刀	HP-45	把	2
7	砍刀	HP-46	把	2
8	圆形菜墩	HR-75	块	2

9	电磁汤锅	大中小号	个	3
10	抹布	100克	条	10
11	百洁布	30克	条	5
12	竹锅刷	30cm	把	4
13	大号锅铲	2号	把	2
14	马斗	18cm	个	20
15	塑料方筛	大中小号	个	15
16	不锈钢盆	大中小号	个	9
17	不锈钢方盘	60*40	个	12
18	不锈钢保温桶	40cm	个	2
19	不锈钢打饭勺	6两	把	5
20	剪刀	大号	把	2
21	不锈钢油缸	9寸	个	4
22	不锈钢密漏	26cm	把	2
23	不锈钢油格	26cm	把	2
24	破壁机	1650W	台	1
25	磨刀石	中号	块	2
26	带轮子垃圾桶	120L	个	2

27	圆形垃圾桶	大号	个	2
28	高温手套	中号	双	2
29	落地秤	200公斤	台	1
30	削皮刀	12cm	把	2
31	厨师服	XXL	件	4
32	防水围裙	大号	件	4
33	厨师帽	高款	包	5
34	胶手套	XL	双	10
35	垃圾袋	中号	扎	30
36	调味盒	六格	个	2
37	长柄调料勺	中号	个	10
38	盆带盖	28cm	个	5
39	304#不锈钢餐盘	五格	个	100
40	304#不锈钢汤碗	中号	个	100
41	合金筷		双	100
	其他			

1	广告墙制作及 人员安装费用	90 平方米		1
2	电视	65 寸液晶	个	1

第四条：项目经费及支付方式

（二）项目经费总额：人民币元 148450；

（三）支付方式：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10 日内支付完成。

（四）款项在支付前 5 个工作日内，乙方需将对应数额的正规发票提供给甲方，甲方见票付款。

第五条：合同期限与终止

（一）合同期限自 2024 年 12 月 27 日起至 2025 年 2 月 11 日止。

（二）合同的终止：

- 1.合同到期后自然终止；
- 2.乙方服务能力丧失，致使服务无法正常进行的；
- 3.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发现乙方已不符合承接主体应具备的条件，造成合同无法履行的；
- 4.履行合同过程中出现损害或可能损害公共利益、公共安全情形的；
- 5.受国家政策或法律法规变动影响，经双方协商终止本合同的。

第六条：验收

（一）乙方在指定地点提交服务成果后，甲方委托第三方评估机构应在七个工作日内，依据本合同、采购文件等组织验收，验收完毕后作出书面验收报告，验收时乙方必须到现场。

（二）甲方在验收的基础上，与第三方评估机构进行最终验收，验收时甲方、乙方和局机关纪委派员参加，共同对验收结果进行确认，合格率需达到 90%。

第七条：违约责任

双方严格履行合同条款，要按时提交评估结果、按时付款，若违约由责任人承担相应的责任。合同履行中遇不可抗力，双方互不追究责任；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双方因违约或造成对方经济、社会效益等损失的应当

赔偿。

(一)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服务，到期拒付服务费的，甲方向乙方偿付本合同总服务费 10% 的违约金。甲方逾期付款的，则每日按逾期金额的万分之一向乙方偿付违约金。

(二) 乙方提供的服务未达到或不符合本项目相关文件和本合同规定的质量要求，评估为不合格等级的，乙方须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服务费 10% 的违约金，并全额退还未达到或不符合质量要求的指标相应的项目经费，且该服务提供机构在两年内不得承接政府购买服务项目。

(三) 乙方未能按照本合同约定时间提供服务或完成约定的项目服务内容的，从逾期之日起每日按本合同总服务费万分之一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 10 日以上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由此造成的甲方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

(四) 乙方应按照合同第一条第(二)项约定的内容履行义务，如违反约定，需承担本合同总服务费 10% 的违约金。

(五) 其他违约责任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处理。

第八条：保密条款

(一) 乙方应遵守国家有关保密的法律法规和行业规定，并对甲方提供的资料负有保密义务。未经甲方同意，不得将承接政府公共服务项目获得的政府、公民个人等各种信息和资料提供给其他单位和个人。如发生以上情况，甲方有权索赔。

(二) 甲方有义务保护乙方的知识产权，未经乙方同意，不得将乙方交付的具有知识产权性质的成果文件、资料向第三方转让或用于本合同以外的项目。如发生以上情况，乙方有权索赔，但甲方依据相关法定职责对外公开的除外。

第九条：附则

(一) 本合同未尽事宜，根据有关规定及相关法律法规进行协商解决。

(二) 本合同附件“中标(成交)通知书”“采购文件”“项目申报书”系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三) 本合同一式三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各执一份，采购代理机构存一份自双方均签章时生效。

甲方(盖章): 伊宁市财政局



地址: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Handwritten signature]*

电话:

乙方(盖章): 伊宁市优诺商贸有限公司



地址: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电 话:

开户银行: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
限公司伊宁北京路
支行

开户名称:

伊宁市优诺商贸有限公司
银行账号: 30101801040012568

合同签订日期: 2024年12月27日

合同签订日期: 2024年12月27日